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宜補字第184號

原告 華辰不動產經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彥廷

訴訟代理人 陳敬穆律師

楊家寧律師

莊銘有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詹朱枋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足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58,28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88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1,000元，尚應補繳3,8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6 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宜蘭簡易庭

法官 許婉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6 日

書記官 林柏瑄